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36.5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 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 年 4 月 27 日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36.5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文件，经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60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36.5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增加 16000t/a 的 EBS 产品产能；淘汰 10000t/a 造纸化学品和 6000t/a 多元聚合酸，合计淘汰减产 16000t/a 化学品。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张保投资备[2020]355 号），项目代码：2020-320552-26-03-664643。2021 年 2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1]44 号）。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毕并开始试生产。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3 月 2 日-4 日、3 月 8 日-9 日、3 月 15 日-16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新锐(综)字第(01284)号],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4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占总投资的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张保投资备[2020]355号)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立项文件及批复比较,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经分析后认为,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EBS工艺废水、水洗塔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至冷却系统和设备清洗,不排放;冷却循环弃水依托原有雨水口(清下水)排放;真空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定员10人,在厂内停产项目配员中调剂,不新增招聘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EBS工艺冷凝尾气、乙二胺储罐储存挥发损失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尾气,均由引风机通入催化燃烧处理装置,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燃烧尾气通过排

气筒 DA009-DA014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 EBS 造粒废气产生的粉尘经多级净化处理经热交换后返回到造粒塔和旋风除尘器中循环使用；包装间内未经收集的投料粉尘：包装车间采用相对密闭的空间设计，在包装设备落料处安装局部集气罩，将包装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并送入造粒车间的布袋除尘器中除尘处理；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乙二胺投料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装置区及储存区的动静密封点废气、取样检测的有机废气、新增污水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和交通运输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水泵等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破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污泥、实验室检验废液、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蒸发废液、废贵金属催化剂、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砂、废活性炭和废 RO 膜，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现阶段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70 m²；危废仓库 1 间，600 m²。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二期项目各储罐区、一期延伸项目车间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一期项目产品罐区、空桶存放区、三期项目厂房及各储罐区、四期项目生产区及储罐区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技改项目 EBS 车间、乙类罐区、危废仓库各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各储罐区设有独立的泵区和装卸区，泵区均设置了围堰和导流槽，装卸区涉及的防渗地面和泄露收集沟。厂内雨水排口采用自动监测联锁强排泵的管控措施。乙二胺储罐废气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催化燃烧废

气处理装置排放。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2022年12月8日在张家港市环保局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2-2016-064-M，风险级别为“重大风险”[重大风险-大气(Q2-M1-E1)+较大-水(Q2-M2-E2)]”，备案表见附件)。作业场所根据作业特点及防护标准配备急救箱，按规定配备防护镜、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2月7日-8日、3月2日-4日、3月8日-9日、3月15日-16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 真空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外排接管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满足胜科水务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EBS工艺废水、水洗塔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至冷却系统和设备清洗，不排放；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S3) 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去除效率为89~99.9%。

(3) 项目冷却循环弃水依托原有雨水口（清下水）排放；清下水排口（S5）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EBS 工艺冷凝尾气、乙二胺储罐储存挥发损失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燃气高压蒸汽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完成低氮改造，燃烧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9-DA014 排放；

催化燃烧装置 DA008 排气筒废气（Q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DA009~DA014 燃气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 基准氧含量 3.5%）。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破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回用系

统的污泥、实验室检验废液、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蒸发废液、废贵金属催化剂、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砂、废活性炭和废 RO 膜，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36.5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并达到设计处理效果。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四）加强现场危险废物管理，实现可视化、可溯源，完善危险废物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